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整车业务板块、零部件业务板块、移动出行和服务业务板块、汽车金融业务板块、国际经营业务板块、创新科技业务板块。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3.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1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研发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核心零部件供应链风险；海外新冠疫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和员工安全的风险；网络信息安全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相关外部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错报	导致的相应错报金额大于等于上汽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的2%，或营业收入（合并）的2%，或净利润绝对值（合并）的10%。	导致的相应错报金额大于等于上汽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的0.6%，或营业收入（合并）的0.6%，或净利润绝对值（合并）的3%。	导致其它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对上汽集团出具拒绝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上汽集团更改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
重要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对上汽集团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注册会计师对附属公司出具拒绝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附属公司更改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
一般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对上汽集团出具带非提示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导致注册会计师对附属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或带非提示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导致的资产损失大于等于3亿元。	导致的资产损失大于等于1.5亿元。	导致的资产损失小于1.5亿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上汽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b) 上汽集团严重违法法规，导致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c) 上汽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d) 上汽集团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一般指需经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重要缺陷	a) 上汽集团业务部门负责人舞弊；b) 附属公司负责人舞弊；c) 上汽集团违反法规，导致监管机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d) 附属公司严重违法法规，导致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e) 上汽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要设计缺陷；f) 附属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g) 上汽集团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决策失误（一般指需经高

	级管理层决策的事项)；h) 附属公司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一般指需经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一般缺陷	a) 上汽集团其他人员舞弊；b) 附属公司其他人员舞弊；c) 上汽集团存在违反企业内部规定或轻微违反法规的问题，或导致监管机构的不良意见反馈；d) 附属公司存在其它违反法规或企业内部规定的情况；e) 上汽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存在一般设计缺陷；附属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存在其它设计缺陷；f) 上汽集团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决策失误；g) 附属公司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其它决策失误。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检查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纳入考核体系，已按规定时间进行跟踪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检查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纳入考核体系，已按规定时间进行跟踪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虹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